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转置
业宝(中长期贷款)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贷款情况概述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甬鄞国用（2016）第17-00587号与房产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610215、201610836号做抵押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置业宝(中长期贷款)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6200万元，期限十年，贷款年利率为5.22%。

二、 本次贷款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转置业宝(中长期贷款)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董事5人，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短期贷款转中长期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鄞州银行集士港支行申请短期贷款转置业宝(中长期贷款)是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，有助于优化财务结构，避免因周转银行贷款而形成资金往来的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

健康的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